

法制局

中華民國壹零壹年拾壹月廿叁日 收文

立法院遊說案件紀錄表			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鄭文龍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	傳真：	
通訊或主事 務所地址	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	遊說代表 2	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遊說時間	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6 時 00 分		
遊說地點	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林正二	職稱	立法委員
※指定之人 姓名		職稱	
遊說內容	「陪審團法」制定草案		
記錄人：	(簽名或蓋章)		日期：101 年 11 月 21 日



台立院 1010006343